



# 以法之名，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全国人大代表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本报记者 王 俏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2026年3月5日，备受关注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这将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以法治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在审议过程中，全国人大代表们普遍认为，法典草案编纂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新要求，有很多亮点内容。

### 亮点一：明确提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法典草案开篇第一条阐明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目的，规定“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是法典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专班的成员。她介绍，法典草案共五编，其中“总则”编和“法律责任和附则”编是两个总体性规定，中间的三编为“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

“这个逻辑，首先是体现了中国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内涵，即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同时契合了国际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即经济可持续、环境可持续、社会可持续。”吕忠梅说，法典的出台将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喻连香表示，法典系统整合各领域法规，紧扣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立了生态优先原则，制定了源头防控、全链条监管和生态修复机制，让各行各业各环节均有规可循，且容易找到问题对应法规，为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 亮点二：聚焦新型污染的防治

“法典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回应民生关切与新型污染治理需求。”全国人大代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苗伟说。

苗伟表示，草案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对油烟、恶臭、施工噪声等身边问题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制，从登记注册提示选址、国土空间规划源头预防、提高噪声防治标准等环节全链条治理，真正把民生福祉落到实处。

新型污染的防治问题具有共性特点，这些领域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尚没有专门规定，开展污染防治实践的主要依据是政策文件，个别地方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法典草案编纂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把成熟的、看得准的编入，对于还需要继续探索的，作出原则性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所副所长马福昌认为，污染防治编对化学物质

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和光污染防治三部分内容作出相应规定，总体上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

“可以说，草案污染防治编既有对美丽中国建设的系统性规定，又关注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对症下药作出详细规定。”马福昌评价说。

### 亮点三：规范野生动物与人的关系

地球是个大家庭。野生动物与人类共同分享自然环境，也共同影响着生态平衡。

我国是全球野生动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类活动空间不断加大，影响到了野生动物的生存空间。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磨黑镇芭蕉林村村委副主任李玲关注到，近年来，我国制定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国家公园法等，都有增进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减少人兽冲突的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为规范野生动物与人的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2025年世界地球日，李玲曾参加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组织的世界地球日主题直播活动，回想活动现场，李玲说：“让我更加体会到，守护好人与自然、人与动物和谐共生的家园，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司法的防线。”李玲还表示，法典草案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这也是科学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

法典草案总结立法和实践经验，尤其是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一些问题，从两个方面完善相关规定。一方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是方向，法典草案规定“对‘野生动物保护’作了规定；另一方面，保护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底线，针对野生动物伤人、破坏农作物等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

“因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不承担……”这些，都写到了青海农牧民群众的“心坎里。”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委书记王国栋在审议中发言说，随着青海生态环境愈发变好，过去棕熊进村、雪豹下山，老百姓既自豪又无奈，而法典草案明确了“生命权优先”，既体现了法治的温度，也解决了基层的矛盾。

在青海代表团开放团组会议现场，王国栋曾掏出数张照片，照片中是“鸟中大熊猫”之称的黑鹇，王国栋告诉记者，它们曾经难得一见，如今成了他家乡的“熟人”。

### 亮点四：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

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这鲜明体现了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生态文明的中国方案，绿色发展转型和实现“双碳”目标是我国刚需，关系我国

未来的发展。

吕忠梅指出，该编把我国关于“双碳”目标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都完整地进行了规定，是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提出的以“双碳”目标为牵引，统筹污染防治、产业结构调整和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内容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予以确认。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构建了一个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制度化体系。”吕忠梅说，这实际上为全球提供了非常好的典范，可以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企业的主体责任与消费者绿色消费、全面参与的关系，是未来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的新方向。

苗伟提出，将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彰显我国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大国担当。

### 亮点五：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精神

法典草案坚决贯彻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的精神，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加大处罚力度，如对监测机构严重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给予50万元到200万元的罚款，禁止从事相关业务等处罚，有关责任人员还将受到罚款、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业等处罚。

“一定要严惩重罚。”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台联原会长邹振球在审议发言时提出，法典草案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新增了信用修复相关条款，对于不同情况不同处理，让法律既有力，也有温度。

邹振球同时建议，法典草案通过后要尽快启动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的修改和梳理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尽快出台配套司法解释，确保法典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能落地。

作为长期深耕环保领域的科研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刘锐始终高度关注法典草案编纂进程。

“草案将分散于各单行法的污染防治规范整合为统一架构，‘法律严罚则’按大气、水、固废等要素与领域分类设置，有效避免了单行法间的冲突与监管空白。”刘锐告诉记者，她此前提出过有关法律竞合导致处罚不一的问题建议，在草案中得到了回应。

“草案首先压实了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保留了按日连续处罚等强力手段，更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机制。”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许庆民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极大增强了法律的震慑力，能够有效遏制恶意排污行为。

“在涉及累积性、区域性污染案件中，单个排污者的责任认定往往比较困难。”许庆民建议，在法律执行过程中，立法部门应进一步关注执行效果，尽快出台在复杂环境下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完善“刑行衔接”的具体程序，降低执法和司法的实践难度，确保对违法排污者的追责“有法可依、一追到底”。

险制度，做好独居老人、失能失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还明确要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

“这些内容精准回应了社会关切，也与我今年提出的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议案、加强老年人房屋租赁权益保障等议案建议高度契合。”方燕表示，希望能从法治层面为“一老一小”权益保驾护航。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报告体现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确政绩观。法治元素出现的频次之高、分量之重，印象深刻。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切中需求，客观、务实、前卫。”高子程告诉记者。

“报告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体现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工作回顾的各方面、工作安排的全过程，均厉行法治。”吕红兵也深有同感。

政府工作报告提及，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3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30部；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等内容。

方燕指出，报告彰显了鲜明的法治性，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是保障发展、维护民生的坚实后盾。

“作为一名律师代表，我始终关注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今年也围绕司法领域提出了制定司法鉴定法、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还建议立法检察院律协各部门常态化会商机制，规范民事执行程序等，目的就是推动司法工作规范化、透明化，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方燕表示，这些议案建议与报告中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高度契合，接下来她将继续聚焦法治建设中的堵点难点，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司法效能贡献法治智慧。

法院的引导下，沈某华自愿认购碳汇，出资承担珊瑚群落的生态修复义务，以“替代性修复”偿还生态欠债。

一群海马，映照发展中生态底线。福建是海洋经济大省，2024年海洋生产总值超万亿元，占全省经济总量的五分之一，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十分之一。从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司法的态度，体现着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博弈，更体现着对大自然的敬畏。

金银墙介绍，福建法院在全国首创林业碳汇司法赔偿机制，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蓝碳司法保护与生态治理机制，让“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成为现实。

“这是一种更具前瞻性和生命关怀的司法实践。”秦源评价，法院从司法层面为海洋生态系统护航，为海洋经济的长远绿色发展奠定根基。

一片叶，关乎产业未来；一座桥，连接文化根脉；一群海马，映照生态底线。在这片“有福之地”上，上海的馈赠，处处能听见法治的回音。

## 2025最高法深化改革：润物细无声

### 上接第三版

经过数轮艰难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采用分期付款与合作项目挂钩的创新型履约方式。这不仅解决了债务清偿问题，更为双方未来合作搭建了新框架。

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在国际商事领域产生了涟漪效应。

“最高人民法院观察”博客创办人范思深(Susan Finder)教授认为，该案向国际法律界与商界传递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支持调解和仲裁的鲜明态度，即使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已进入清算程序，境外裁决债权人仍可向其股东追索债权，而调解作为优先选项，最能实现自愿、高效的债务清偿。

### 7

一艘正在建造中的船舶，模块建造及船舶总装已经完成，外国委托方却中止付款并断然拒绝沟通……南京海事法院的一纸裁定让局势发生逆转。这并不是一个普通的官司，而是反制裁诉讼首案，更是规则的重申——在全球博弈的暗流中，中国司法为中国企业维权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向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时介绍，40多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海事审判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实现全方位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体系最完善、案件数量最多、案件类型最丰富的国家，专门化审判体系日趋成熟。

其中讲述的一个“39天调解”案例，成为中国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上升的一个生动注脚。

它发生在—个特殊的背景下：某外国公司以我国企业受制裁为由，单方面中止履行船舶建造合同付款义务。

“接到申请时，船厂已经面临现金流断裂的风险。”南京海事法院一位参与此案的法官回忆道。这家中国船厂为外国公司建造的船舶即将完工，但对方援引制裁条款拒绝付款，金额高达8400余万元。

我国法院首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受理侵权诉讼，并果断在船舶离境前裁定予以扣押。扣押令给外方施加了现实压力，船舶无法投入使用，每天都是巨大损失。法院进一步向外方阐明协助执行外国单边制裁的法律后果，外方权衡风险后转变态度，同意接受调解。

调解工作几乎是与时间赛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谈判，最终在第39天促成和解，中方企业顺利拿到全部建造款。

“这个速度在跨境海事纠纷中极为罕见，体现了中国法院处理复杂国际商事争议的高效专业。”中伦律师事务所参与此案的法律师表示。

记者采访时还了解到，上海海事法院仅用48小时高效化解一起涉外纠纷。案件双方均为韩国公司，因一起欠费纠纷，船舶航行中，申请人得知船舶即将靠泊上海港，选择在上海海事法院起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介绍，“该院迅速完成立案审查、船舶扣押、促成和解，用时仅48小时。中国正在成为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风浪起于大洋，止于东方良港。2022年年底，巴拿马籍“卡博卡姆依(Carbo Kamui)”轮在美国西海岸太平洋地区过驳作业时，与香港籍“远金湖(Cosgold Lake)”轮发生碰撞，引发一场横跨两大洲、耗时近三年的法律漩涡。

双方在向宁波商一年多未果，香港籍船东于2024年11月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卡博卡姆依”轮，并于2025年起诉请求巴拿马籍船东赔偿损失185万美元。巴拿马籍船东提出管辖权异议，以“更方便”为由要求移送至美国法院；同时向美国法院起诉要求香港籍船东赔偿损失140万美元，香港籍船东也提出管辖权异议。

两套司法程序运行，形成了棘手却也常见的平行诉讼。

面对巴拿马籍船东援引“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挑战，宁波海事法院没有回避，而是组织了一场深入的听证。2025年4月，一份说理周密、逻辑清晰的裁定出炉，驳回了管辖权异议。而在大洋彼岸，美国的诉讼程序仍徘徊在管辖权调查的初始阶段，实体审理遥遥无期。

在中国法官进行专业化类案释法、精准解读国际公约等司法活动指引下，2025年10月，双方搁置争议，回归商业理性，就案涉争议达成“一揽子”和解并全额履行，巴拿马籍船东后向美国法院申请撤诉。

这不仅是一个案件的终结，更是一次中国司法智慧与国际海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成功对话，它像一块试金石，检验了中国海事司法在国际舞台上的成色。

“这是一次自信而专业的回应。”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分析，“它表明中国法院在尊重国际规则的同时，坚决维护本国司法主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慈蕴评价，该案体现了对国际商事诉讼程序正义的维护。青岛海事法院曾审理一起涉及马绍尔群岛籍“尼莉莎”轮的扣押案，案件错综复杂，牵扯多国当事人，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连环诉讼，造成各方巨额损失。

法院没有简单化处理，而是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寻找最优解决方案。最终，案件得以妥善化解，所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得到平等保护。

令人感动的一幕发生了：希腊籍船东特意将船舶更名为“Respect”(尊重)，向中国司法致敬。这位船东后来表示：“中国法官的专业、公正和对各方利益的平衡考虑，赢得了我们所有人的尊重。”

从39天高效调解到平行诉讼管辖权之争，从对抗诉讼到赢得“Respect”，中国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提升的背后，是一系列结构性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向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

情况的报告里介绍，中国已经建立了全球最完善的海事审判体系，11个海事法院跨区域管辖，专业化程度高。482名海事法官中80%拥有硕士学位，18人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涉外海事海事案件同比增长44%，越来越多的外国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解决纠纷。中国正在成为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的重要优选地。

### 8

2025年11月17日，纽约，当第80届联合国大会的投票结果揭晓时，一个来自中国的名字在国际司法界引起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的张玲玲法官是此次上诉法庭法官选举中唯一来自亚太地区的候选人，在首轮选举中以127票成功当选。

这一历史性时刻不仅标志着中国在国际司法领域影响力的显著提升，更彰显了中国多年来系统化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战略远见与现实成就。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孙镇平表示，近些年，最高法高度重视国际组织人才工作，注重从人才培养储备、服务保障等多维度综合施策，全方位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必须提及的是，张玲玲已经是近年来第四位担任重要国际司法职务的中国法律专家。此前，高晓力、沈红雨、孙祥壮分别获任联合国上诉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这四位中国法官的相继亮相，展现了中国涉外法治人才梯队建设的显著成效。

在第77届联合国大会第34次全会上，时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高晓力当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是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设立以来，中国候选人首次当选。2023年底，她又当选该法庭庭长。

现已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高晓力表示，“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办案过程中，我充分感受到这是国际司法文明互鉴的重要过程，不同法系间的对话不是要消除差异，而是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寻求共识”。

沈红雨于2021年6月18日经国际劳工大会第109次会议任命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在沈红雨看来，几次赴日内瓦履职经历，更加让自己坚信，无论国内国际，法官都承载着维护实体正义与程序公正的光荣使命，这是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基石，亦是法治价值的永恒命题。

202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法官孙祥壮赴纽约联合国总部参加入职培训后正式入职联合国争议法庭。孙祥壮表示，“中国法官参与国际司法工作，既要展现专业素养，也要传递中国法治进步的声音”。

“中国法官在国际司法机构任职，不仅代表个人专业成就，更是中国法治进步的国际认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中国法理法学会会长黄进表示，“他们能够与中国国际法和智慧带入国际司法实践，促进不同法律文明的交流互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国式现代化，也是全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今年1月28日，在最高法“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邵中林介绍，中国法院注重推动形成国际公认的规则标准，中国法院66篇裁判文书新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LEX数据库，同时推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涉芯片许可层级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管辖异议案依法认定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促成中外当事人就全球互诉52案达成一揽子和解。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涉外法治建设重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审判工作中，涉外案件持续增长，复杂程度越来越高，所涉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广，涉外审判工作面临新的形势、担负更重责任。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涉外审判效能，提升应对外国“长臂管辖”与不当制裁的司法反制与阻断能力，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通过系统性强化涉外审判，这不仅服务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的发展需求，更是人民法院通过一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公正裁判，向世界清晰阐释中国对于法治精神、契约精神、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理解与实践。

日前，最高法举办了多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座谈会，与会嘉宾发现，以往报告最大的不同是，今年的报告将涉外审判“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单独成章，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进行系统阐述与前瞻部署。

这一显著变化，深刻折射出中国司法体系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敏锐洞察与主动作为。

### 尾记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法治之兴，泽润无声。2025年的人民法院深化改革画卷，并非以雷霆万钧之势劈开，而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在党中央“4号文件”部署指引下，以春霖润物之功渗透在“六五改革纲要”的精准蓝图里，以及项目式、台账式的200余项具体改革任务中，每一笔勾勒皆是破立并举的深思，每一次推进皆为系统集成智慧。

正本清源，旨在构建防范问题再生的长效机制。从立案登记制巩固深化到执行机制改革理念“破冰”，司法为民的穿透穿透程序壁垒，化为当事人手中可感可触的正义。

改革的真谛，不在于轰轰烈烈的宣言，而在于融入日常积极参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持久之力。中国司法从规则适应者向规则塑造参与者的深刻转变，则是改革深化的必然外延。

大江流日夜，慷慨歌未央。中国司法改革的任务依然艰巨，全体法院人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努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无比坚实的法治保障！

## 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 上接第一版

“研究不能止步于实验室，更要具备全球视野的专利预警与战略规划能力，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筑坚实‘护城河’，并为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中国规则知识产权与数据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马一德强调。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及，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围绕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前沿科技攻关、创新基础能力提升提出28项工程。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权益部兼挂职副部长、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西安分所主任方燕指出，无论是新兴金融领域的规范，还是涉外法治体系的构建，都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作为支撑。

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认为，新形势下应进一步构建并完善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他指出，应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是代表委员们在讨论中达成的广泛共识。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谈道，报告指出，要营造良好政治环境、人才环境、营商环境、舆论环境。加强对外投资风险防控和海外利益保护。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等内容。“报告充分体现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

### 上接第一版

### 一座古桥：以司法温情守住文化根脉

武夷山、福建土楼、泰宁丹霞、鼓浪屿、泉州、福建拥有5处世界遗产，3.3万余件不可移动文物。其中，作为“世遗之城”的泉州，更是以其22处世遗点，诉说着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的繁华。

发展潮涌，记忆如何留存？节目讲述了一件司法助力文物回归的故事。

顺济桥，泉州22处世遗点之一，已伫立800年。一块承载着古桥重修历史的石碑，却流落民间多年，成了一户人家日常泡茶的石桌。为了守住古桥“丢失的一项”，福建法院运用“诉前文物保护令”，第一时间确保文物安全。在法院积极协调下，2025年7月25日——泉州申遗成功四周年之际，这块承载着厚重历史记忆的石碑，终于归位。

“法院不仅让单件的文物回家，更建立了一套

让更多文物回归的机制，从而修复了历史文化的‘生态’。”秦源如是评价。

金银墙表示，近年来，福建法院推出加强文化与自然遗产司法保护十项措施，在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等设立140个司法服务点，先后审理了章公祖师肉身坐佛追索案等标杆性案件，在发展中留住记忆、守住乡愁。

### 一群海马：以敬畏之心兜住生态底线

“你对收购海马这个行为有什么认识？”

“后悔，会感到后悔。”

节目中，一起危害濒危野生动物生态修复案的被告人沈某华悔不当初。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的一处民居内，民警查获野生海马及其制品10万余尾，核定价值超800万元——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生物，却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也是海洋生态环境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最终，沈某华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在